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方式促使認購人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373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2%，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18.02%；(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57港元折讓約18.38%；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14.4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4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0港元在沒有適合投資機會之情況下，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予Fancy Mark，餘下約8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及獲配售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獲配售人，該等人士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預期不會有獲配售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2%，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373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364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18.02%；(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57港元折讓約18.38%；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14.45%。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包銷佣金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20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包銷佣金乃按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計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45,4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布日期，未有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將運用約98.61%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發行配售股份不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較後限期前）達成，否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4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0港元在沒有適合投資機會之情況下，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之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予Fancy Mark，餘下約8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配售事項是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將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巨昇有限公司 (附註 1)	740,521,829		740,521,829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 1)	37,162,165		37,162,165	
高勝有限公司 (附註 1)	113,818,911		113,818,911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76,877,685		76,877,685	
Million Point Limited (附註 1)	50,000,000		50,000,000	
Asian Kingdom Limited (附註 2)	<u>493,678,883</u>		<u>493,678,883</u>	
小計	1,512,059,473	74.54	1,512,059,473	62.26
公眾股東：				
獲配售人	-	-	400,000,000	16.47
其他股東	<u>516,195,535</u>	<u>25.46</u>	<u>516,195,535</u>	<u>21.27</u>
總計	<u>2,028,255,008</u>	<u>100.00</u>	<u>2,428,255,008</u>	<u>100.00</u>

附註：

1. 華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由劉鑾雄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華置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釋義

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cy Mark」	指	Fancy Mark Limited，華置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配售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視為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給予Fanny Mark最多200,000,000港元三年期循環貸款（由華置作為擔保人），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網址：<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